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9

 六、 签订合同22

 七、 代理服务费 22

 八、 质疑和投诉 23

 九、 其他25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26

第五部 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30

 一、商务条款30

 二、 采购内容30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响应函 53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54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55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56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62

 第六章 服务方案 64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65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6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7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69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0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1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2368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6/800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用途	项目性质
第一包	儿童用品和儿童玩具	10 万	是	自用	财政资金
第二包	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10 万	是		
第三包	建筑材料	20 万	否		
第四包	老幼用品	10 万	否		
第五包	民用燃料	15 万	否		
第六包	塑料制品	10 万	否		
第七包	厨房用品	10 万	是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8、相关声明：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止。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3、文件售价：¥0 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 .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 线上报名：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附件中的**供应商报名表**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sxwzzb@126.com；邮件主题：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30

2、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4 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6

邮箱：sxwzzb@126.com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2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23685
3	采 购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联 系 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电 话：029-88319689-8006/8007 邮 箱：sxwzzb@126.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同时要求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成员组成； （2）已经以独立形式进行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再组成联合体；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形式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 段	本项目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任意一包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	资 格 要 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8、相关声明：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

		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 响应 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WORD 格式各一份 ）、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0	磋商 响应 文件的签署 盖章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包装 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12	评分 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3	履约保证金	1、☒无 2、☐有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5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5%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14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包名称</th> <th>采购预算(万元)</th> <th>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包</td> <td>儿童用品和儿童玩具</td> <td>10 万</td> <td>是</td> </tr> <tr> <td>第二包</td> <td>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td> <td>10 万</td> <td>是</td> </tr> <tr> <td>第三包</td> <td>建筑材料</td> <td>20 万</td> <td>否</td> </tr> <tr> <td>第四包</td> <td>老幼用品</td> <td>10 万</td> <td>否</td> </tr> <tr> <td>第五包</td> <td>民用燃料</td> <td>15 万</td> <td>否</td> </tr> <tr> <td>第六包</td> <td>塑料制品</td> <td>10 万</td> <td>否</td> </tr> <tr> <td>第七包</td> <td>厨房用品</td> <td>10 万</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一包	儿童用品和儿童玩具	10 万	是	第二包	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10 万	是	第三包	建筑材料	20 万	否	第四包	老幼用品	10 万	否	第五包	民用燃料	15 万	否	第六包	塑料制品	10 万	否	第七包	厨房用品	10 万	是
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一包	儿童用品和儿童玩具	10 万	是																															
第二包	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10 万	是																															
第三包	建筑材料	20 万	否																															
第四包	老幼用品	10 万	否																															
第五包	民用燃料	15 万	否																															
第六包	塑料制品	10 万	否																															
第七包	厨房用品	10 万	是																															
15	集中答疑	☐组织, 答疑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16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																																

		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查询了解。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8	本项目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报价包括检测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限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

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页码连续。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1.2 磋商时，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2）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4）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每包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九、其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4〕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9.1 按废标处理;

9.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9.2.1 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多轮报价,综合评分的办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9.2.2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9.2.3 如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如果招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如果第一次开标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必须废标,重新组织开标。重新开标时有效供应商仍只有 1 家,依据财政部门核批的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进行赋分。 总体目标清晰，掌握市场生产、销售主体分布情况，工作流程明确合理，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5 分； 总体目标清晰，掌握市场部分生产、销售主体分布情况，工作流程明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4 分； 总体目标较为清晰，工作流程较为明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3 分； 总体目标基本清晰，工作流程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2 分； 总体目标不够清晰，工作流程不够明确，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工作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5.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流程、②车辆管理、③实验室管理制度、④进度计划安排、⑤人员组织管理、⑥应对突发状况的预防处理措施等方面)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3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8.0000	主观
	检测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规章制度、②检验范围、③检测内容、④检测依据及措施、⑤检测工作的重难点分析、⑥样品采集、⑦样品运输、⑧样品管理、⑨抽检分离等方面) 进行评审；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18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8.0000	主观
	实验室场地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资产划转文件等，需提供照片。得 5 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4 分； 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3 分；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2 分； 保障措施存在重	4.0000	主观

		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①检测设备数量；②先进程度；③检测能力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得 6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0000	主观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 1 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必须覆盖 2025 年），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5.0000	客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5 分。	5.0000	客观
	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4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3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2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1 分；（需提供满足快速响应的资料）	4.0000	客观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服务过程中样品、人身等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措施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0000	主观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向项目组织部门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5 分；建议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建议内容相对可行，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3 分；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建议内容存在漏洞，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0000	主观

	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以来上述产品市级以上（含市级）监督抽查项目业绩，每出具 1 份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以上两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	10.000 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 0	客观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

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 2、服务地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4、结算方式：以单项最终成交价格为准，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
-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采购内容

第一包：儿童用品和儿童玩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一	儿童用品和儿童玩具	10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儿童用饮水杯、儿童水壶	GB 4806.5—2016 GB 4806.7—2023 GB 4806.9—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玻璃杯、壶： 感官要求、铅（Pb）迁移量、镉（Cd）迁移量 塑料杯、壶：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双酚 A 特定迁移量（限 PC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 PS、ABS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不锈钢杯、壶： 感官要求、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砷（As）、镉（Cd）、铅（Pb）、锑（Sb））、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铝（Al）、铬（Cr）、钴（Co）、铜（Cu）、锰（Mn）、钼（Mo）、镍（Ni）、锡（Sn）、锌	

		(Zn))
--	--	--------

童车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14747—2006 GB 14748—2006 GB 14749—2006 GB 19865—200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儿童三轮车：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燃烧性能、机械强度、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行驶稳定性、连接紧固件、防护罩帽、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把立管的强度、把横管、把横管两端、把立管夹紧装置、鞍管插入深度、鞍座调节夹紧装置、冲击强度、靠背结构牢固性、辅助推杆强度、脚踏离地高度 儿童推车：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燃烧性能、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推车的适用年龄、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稳定性、手把强度、制动装置、折叠锁定装置、可拆卸卧兜或坐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束缚系统的强度、安全带扣的强度、车轮的强度、动态耐久性测试、撞击强度、静态强度 婴儿学步车：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木制部件、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弹簧、外露突出物、可触及部件、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挤夹、剪切、跨带宽度、座位、学步车脚轮、框架离地高度、防撞间距、静态稳定性、动态稳定性、静态强度、动态强度、碰撞强度、燃烧性能 乘骑车辆玩具：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小球、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其他驱动机构、弹簧、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前后稳定性、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制动装置、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声响要求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五、电性能 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	---	---

玩具滑板车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6675.12—2014 GB 19865—2005 GB/T 22048—2022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质量、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小零件、边缘、尖端、突出部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弹簧、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把立管强度（抗向上力、抗向下力、连接强度）、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刹车、车轮尺寸、发声部件、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前后稳定性、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儿童电动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19865—200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小球、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其他驱动机构、弹簧、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前后稳定性、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制动装置、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声响要求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五、电性能 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儿童毛绒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19865—200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小球、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其他驱动机构、弹簧、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前后稳定性、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制动装置、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声响要求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五、电性能 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儿童木制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小球、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其他驱动机构、弹簧、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前后稳定性、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制动装置、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声响要求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儿童金属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材料、小零件、小球、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突出物、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金属丝和杆件、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其他驱动机构、弹簧、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前后稳定性、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制动装置、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声响要求 二、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最大限量要求 四、增塑剂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奶瓶	GB 4806.5—2016 GB 4806.7—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玻璃奶瓶： 感官要求、铅（Pb）、镉（Cd） 塑料奶瓶：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奶嘴	GB 4806.2—201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铅计）、锌（Zn）迁移量、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

第二包：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二	学生文具和体育用品	10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学生用涂改制品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用胶粘制品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学生文具（胶黏剂）：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作业本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 亮度、D65 荧光亮度
学生铅笔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钢笔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学生水彩笔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读写作业台灯	GB 7000.204-2008 GB 7000.1-201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规定、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耐热、耐火
学生书袋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书包	QB/T 1333-201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摩擦色牢度（沾色）、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游离甲醛
乒乓球	GB/T 20045-200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球重、外观、圆度、标志
乒乓球拍	GB/T 23115-200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通用要求、球拍的底板构成、海绵及胶粒片、独立底板的特殊要求
羽毛球	GB/T 11881-200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球口外径、球头直径、球头高度、毛片数量、外观、球头硬度
羽毛球拍	GB/T 19851.9-200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球拍总长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宽度、握柄直径、拍弦直径、球拍重量、轴线直线度、粘合要求
足球	GB/T 22892-200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篮球	GB/T 22868-200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圆周长、圆周差、外观质量、质量、气密性、圆度
排球	GB/T 22882-200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圆周长、圆周差、外观质量、质量、气密性、圆度

彩泥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 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 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小零件、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特定元素的迁移、 增塑剂
水晶土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的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 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 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小零件、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特定元素的迁移、 增塑剂

第三包：建筑材料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三	建筑材料	20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电力电缆	GB/T 12706.1-2020、 GB/T 9330-2020 等现行有效的企 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 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 伸长率、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 长率、单根垂直燃烧	
电线	GB/T5023.3-2008 ； JB/T8734.2-2016 等现行有效的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平 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平均外径、绝缘老化前 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延燃试验	
断路器	GB/T 10963.1-2020； GB/T 16916.1-2014； GB/T 16917.1-2014 等现行有效 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 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标志、脱扣特性（动作特性）、螺钉载流部件和连 接、耐机械冲击和撞击、连接外部导体的接线端子、 耐热性	
开关	GB/T 16915.1-2014 等现行有效 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 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标志、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结构要求、绝缘电 阻和电气强度	

插座	GB/T 2099.1-202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标志、防触电保护、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接地措施
水泥	GB 175-2023 ; GB/T 3183-2017; GB/T 17671-2021; GB/T 1345-2005; GB/T 176-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细度、烧失量
电工套管	JG/T 3050-199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规格尺寸、抗压性能、冲击性能、弯曲性能、耐热性能、阻燃性能(自熄时间)、电气性能
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尺寸、重量偏差、力学性能、弯曲、化学成分、金相组织
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尺寸、重量偏差、力学性能、弯曲、化学成分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237.1-2017 ; GB/T 5237.2-2017 ; GB/T 5237.3-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5-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壁厚偏差、膜厚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2-2018 ; GB/T 10294-2008 ; GB/T 8813-2020 ; GB/T 6343-2009 ; GB/T 2406.2-2009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氧指数、热阻

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 GB 23441-2009 ； JC/T 1078-2008； GB/T 23457-2017； GB/T 35467-2017； GB 328.8-2007； GB/T 328.14-2007； GB/T 328.10-2007； GB/T 328.11-200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 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 品明示质量要求	拉伸性能（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耐热性
塑料型材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 型材 GB/T 8814-2017 等现行有 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 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外观、功能性结构尺寸、壁厚、直线偏差、主型材 质量、密度、维卡软化温度

第四包：老幼用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 元）	备注
四	老幼用品	10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老年鞋	GB 25038—2024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GB 25038—2024）： 钉尖和断	
	GB/T 15107—2013	针要求、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	
	GB/T 43587—2023	富马酸二甲酯、含氯苯酚、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	
	QB/T 2955—2017	化石蜡	
	QB/T 4329—2012	老人鞋： 有效跟高、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	
	HG/T 5294—2018	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耐摩擦色牢度、微孔底压缩变形量、防滑性能、外底硬度、整鞋减震性能	
	求	旅游鞋：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	

		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休闲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布鞋：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成型底鞋跟硬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老年橡塑鞋：硬度、磨耗量、压缩变形、拔出力、耐摩擦色牢度、帮底黏合强度、防滑性能、6 价格、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 3, 5, 6—四氯苯酚（TeCP））
儿童鞋	GB/T 25036—2021 GB 25038—2010 GB 30585—2024 QB/T 2880—2016 QB/T 4331—2021 QB/T 4546—2021 等现行有效的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童鞋安全技术要求（GB 30585—2024）：基本要求、婴幼儿鞋小附件要求、六价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含氯苯酚、N-亚硝基胺、邻苯二甲酸酯、短链氯化石蜡 儿童旅游鞋：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 儿童皮鞋：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安装勾心或其

		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勾心长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弯曲性能 儿童皮凉鞋：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勾心长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弯曲性能 布面童胶鞋：耐磨性能、硬度、防滑性能（干法）、粘合强度、耐摩擦色牢度（沾色）、物理安全性能 胶鞋：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镉（Cd）、砷（As））、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N-亚硝基胺、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沾色）
儿童书包	GB 21027—2020 QB/T 1333—2018 QB/T 2858—200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学生书袋：负重、缝合强度、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拉杆长度（拉杆形状、护脊装置、可靠性）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舒适度、书袋带、提把）、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书包：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成人纸尿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GB/T 28004.2-202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吸收倍率、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pH 值、 面层附着物、渗透性能、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真菌菌落总数
婴儿纸尿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GB/T 28004.1-202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渗透性能、pH 值、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真菌菌落总数、面层附着物、防侧漏性能、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甲醛含量、重金属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第五包：民用燃料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五	民用燃料	15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1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密度（15℃）、蒸气压（37.8℃）、组分、二甲醚、铜片腐蚀（40℃，1h）、总硫含量、游离水、残留物、硫化氢	
民用散煤	GB 34169-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般分析实验煤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磷含量、砷含量、氯含量、氟含量、汞含量、全水分	
民用型煤	GB 34170-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一般分析实验煤样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磷含量、砷含量、氯含量、氟含量、汞含量、全水分	

醇基燃料	GB 16663-1996(2004)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醇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凝点、引燃温度、pH 值、50%馏出温度、稳定性（-20℃）、甲醛试验
------	--	---

第六包：塑料制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六	塑料制品	10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一次性塑料餐具	GB 4806.7—2023 GB 9685—2016 GB 14934—2016 GB/T 18006.1-2009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脱色试验；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GB/T 41167-2021、 BB/T 0060-2012 GB/T 41000-2021 GB 4806.7-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垂直载压、跌落性能、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脱色试验、特定迁移量（苯酚迁移量）（限 PC 材质）、特定迁移量（双酚 A 迁移量）（限 PC 材质）
食品用复合膜袋	GB4806.7—2023、 GB4806.13—2023 、 GB/T10004—2008、 GB/T18192—2008 、 GB/T18454—2019、 GB/T18706—2008、 GB/T19741—2005、 GB/T21302—2007 、 GB/T26690—2011 、 GB/T28117—2011、 GB/T28118—2011 、 GB/T41168—2021 、 GB/T41169—2021 、 BB/T 0012—2014 、 BB/T 0052—2017 、 QB/T 1871—1993 、 QB/T 2197—199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感官指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甲苯二胺（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邻苯二甲酸酯类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食品用非复合膜袋	GB/T4456—2008 、GB4806.7—2023、 GB/T 10003—2008、GB/T 10457—2021 GB/T 16958—2008、GB/T 17030—2019、GB/T 20218—2021、GB/T 21661—2020、GB/T 24984—2010、GB/T 27740—2011、GB/T 38082—2019、BB/T 0002—2008、BB/T 0014—2011、BB/T 0030—2019、BB/T 0039—2013、QB/T 1231—1991、QB/T 1956—1994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感官要、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仅限用于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脱色试验、邻苯二甲酸酯类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GB/T 38082-2019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环保要求、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密胺餐具	GB/T 41001-2021、GB 4806.7-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底部)、跌落、外观、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第七包：厨房用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备注
七	厨房用品	10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菜板	GB 4806.7-2023 QB/T1870-201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邵氏硬度(D 型)、耐热性、跌落性能、灰分含量、质量偏差、尺寸偏差、翘曲变形量、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实验	

塑料保鲜盒	GB4806. 7-2023 GB/T32094-2015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容量偏差、气味、跌落性能、耐洗涤剂性能、耐温性、密闭性、真空保鲜盒的真空度及保持时间、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实验
不锈钢厨具	GB 4806. 9-2023 GB/T 29601-201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合金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 容积、耐腐蚀性、渗水、锅类-锅盖与锅身配合、锅类-手柄(含盖耳)温升、锅类-手柄牢固性、锅类-手柄耐热性、锅类-手柄阻燃性、杯类-杯柄垂直度、杯类-杯柄牢固度、盘类-盘底平面内凹量、盆类-盆口圆度、盆类-盆口永久性变形、盒类-盒与盒盖配合、盒类-盒扣柄、桶提环牢固度
不锈钢餐具	GB 4806. 9-2023 GB/T15067. 2-2016 GB/T 29601-201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合金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 不锈钢餐具： 尺寸、形状、外观、表面粗糙度、刀片硬度、手柄连接的牢固性、抗冲击、非金属手柄抗热变形、空心手柄渗水 不锈钢器皿： 容积、耐腐蚀性、渗水、锅类-锅盖与锅身配合、锅类-手柄(含盖耳)温升、锅类-手柄牢固性、锅类-手柄耐热性、锅类-手柄阻燃性、杯类-杯柄垂直度、杯类-杯柄牢固度、盘类-盘底平面内凹量、盆类-盆口圆度、盆类-盆口永久性变形、盒类-盒与盒盖配合、盒类-盒扣柄、桶提环牢固度
热水瓶	GB 4806. 11-2023 GB/T11416-2021 GB/T29606-201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日用保温容器： 保温效能、规格尺寸、耐冲击性、表面装饰层的附着性、电镀层、口部垫圈耐热水性、 不锈钢真空杯： 容量、保温效能、耐冲击性、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橡胶制件的耐热水性、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背带、吊带强度、密封性
厨房刀具	GB 4806. 9-2023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合金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

压力锅	GB15066-2004 GB/T36500-2018 GB 13623-2003 等现行有效的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 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不锈钢压力锅： 抛光、容积、手柄、合盖安全 性、工作压力、限压阀体、密封性、安全 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 耐内压力、泄压压力、复合底、破坏压力、 钢制件、塑料件耐煮性、铅、铬、镍、镉、 密封圈耐酸性、密封圈耐油性 商用压力锅： 铅、铬、镉、镍、砷、容积、 手柄牢固性、手柄温升、手柄耐热性、手柄 与锅连接件、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限压 装置、密封性、安全压力、泄压压力、泄压 结构、安全警示装置，破坏压力、钢制件、 塑料件耐煮性、密封圈耐酸性、密封圈耐油 性、复合底 铝压力锅： 容积、手柄连接牢固性、手柄温 升、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限压阀体、密 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 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钢制件、 塑料件耐煮性、铅、铬、镉、镍、砷、总迁 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破坏压力、密封圈耐酸性、密封圈耐碱性
炒锅	QB/T4223-2011 等现行有效的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 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锅身的储能要求、铅、铬、镉、镍、涂层 厚度、涂层附着牢度、涂层耐热骤冷稳定性、 涂层耐酸性、涂层耐碱性、涂层耐盐水腐蚀 性、涂层涂膜铅笔硬度、涂层显微外观、氧 化膜耐蚀性、锅身锅盖配合、
砂锅	GB 4806.4-2016 等现行有效 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 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铅、镉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 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 固定单价 (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第 X 包））；
2. 项目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 (同响应文件中响应服务价格明细表) 中所列相关服务。

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六、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结算方式：以单项最终成交价格为准，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七、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八、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选定途径解决争议。

☒ 向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公章）：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第 X 包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服务方案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第 X 包）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单价合计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 壹 份、磋商一览表 壹 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要求，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包号：第 X 包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单价合计	服务期限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次)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期限见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共 页，第 页

服务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费用 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1				1 批次	
	2				1 批次	
	3				1 批次	
	4				1 批次	
					1 批次	
单价合计（报价）		大写：小写：元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说明：以各包的所有产品单批次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测费用合计为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即为标的清单以及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应保持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磋商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资质要求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2.1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第 X 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日历日。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提供附表（检测项目范围必须全部符合所参与的采购包项目要求）；
- 9、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拟定声明）。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除明确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响应商务条款；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 2、服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第 X 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第 X 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二次)

报价一览表
(第 X 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9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第 X 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X 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